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		实施单位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	执行率	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	200.00	200.00		200.00		10		100.00%		10.00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00.00	200.00		200.00		—	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	0.00		—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为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，使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的要求、全疆各级文化馆职能以及文化部文化馆评估标准，结合我区文化馆的实际情况向社会免费开放，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各类辅导培训活动等，为全疆各族群众提供公益性、基本型、均等性、便利性的文化服务。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是重要的文化惠民工程，也是提升全疆各族群众文化素质的重大举措，有了资金保障就能扎扎实实的把“全民艺术普及”的工作做好。全年群众文化活动现场9场以上（包含9场），场馆数字化建设机房等维保，保障馆舍面积6887平方米，周开馆时间达到48小时，数字化服务群众数量（线上线下）达到60万人次。						全年群众文化活动现场9场以上（包含9场），场馆数字化建设机房等维保，保障馆舍面积6887平方米，周开馆时间达到48小时，数字化服务群众数量（线上线下）达到60万人次。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业绩值	完成率	指标得分	指标值设定依据	上年完成情况	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群众文化活动现场	15	≥9场	≥9场	100	15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数量指标	馆舍面积	15	=6887平方米	=6887平方米	100	15	历史标准	=6887平方米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数量指标	场馆数字化建设机房维保项目	15	=1项	=1项	100	15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	质量指标	周开馆时间	15	≥48小时	≥48小时	100	15	历史标准	=48小时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数（线上线下）	20	≥60万	≥60万	100	20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	5	≥90%	≥90%	100	5	历史标准	=90%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	
		满意度指标	参馆人员满意度	5	≥90%	≥90%	100	5	历史标准	=90%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	
总分				100				100.00分						